攀枝花市大气 水 土壤污染防治 "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三大战役办〔2020〕6号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 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 钒钛新城管委会, 市大气、水、土壤 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攀钢集团有限公司:

我办制定了《攀枝花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攀枝花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专项行动方案

攀枝花市"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代章) 2020年4月8日

攀枝花市 2020 年臭氧污染防控 专项行动方案

为做好臭氧污染防控,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特制定攀枝花市臭氧污染防控行动方案,请认真执行。

一、工作目标

以4至9月为重点时段,以城市建成区为重点区域,紧紧围绕臭氧污染生成的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污染排放源进行重点管控,大力减少污染物排放,全力控制臭氧污染,力争4-9月优良率同比提高。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工业 VOCs 达标排放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工业企业 VOCs 达标排查整治工作,实行专项检查并建立管理台账。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相关企业应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处理,实现挥发性有机物达标排放。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停产;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废气收集、处理的企业,应依法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重点加强钢铁、焦化、化工、家具制造、机械加工装备制造、印刷等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

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各项工作均需各县(区)人 民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负责落实,不 再列出)

(二)加强氮氧化物高架源达标检查。

开展氮氧化物高架源达标检查行动。加大对火电、钢铁、水泥、砖瓦等行业生产以及 20t/h 及以上蒸汽锅炉和 14MW 及以上热水锅炉使用的监督力度,严格 NOx 达标排放管理,推动实施脱硝治理工程,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未实现达标排放的企业,依法实施限产或停产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机动车污染排放专项整治。

组织开展机动车排放控制专项行动。加强车流量较大的道路、企业、物流中心、车辆集中停放地、维修地的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状况的监测和执法,采用遥感监测、便携式设备等技术手段开展尾气抽测,依法查处尾气超标车辆;深入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专项检查,重点加大对柴油货车、营运车等高排放车辆排放检验过程的抽查力度,对弄虚作假的排放检验机构进行严肃查处。鼓励绿色出行,动员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出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整治行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备案情况检查,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污监测和油品

质量抽检,强化执法监管。(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 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加强油品存储销售中转环节油气回收治理。

开展油品存储、销售、中转等环节油气排放的专项检查,持续巩固油气回收治理成果,提高已安装油气回收设施的油气回收率。进一步强化加油站、储油库以及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检查验收工作,完成加油站、储油库以及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的验收资料和台账更新。推进完成建成区年销售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对未安装或回收装置运行不正常的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依法责令改正。加强油品管控,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天然气和车用尿素行为。(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 开展汽车修理行业专项整治。

开展汽修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加强汽车修理企业喷涂排放控制,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4月起,开展汽车修理企业喷涂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的专项监督检查,全面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汽修喷涂作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六)加强市政、民用领域面源污染防控。

- 1. 加强市政、民用等面源污染排放控制。加强建筑装饰、道路涂装作业、沥青铺路等市政建设的环境监管,推动市政建设带头在日照强烈期间,暂停使用有机溶剂的户外作业行为。在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积极推广使用取得具有环保合格证及进场检验报告的涂料。(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 2. 加大对干洗行业的监管力度,严禁不合格溶剂使用, 淘汰落后干洗工艺和设备,年内完成开启式干洗机淘汰任 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
 - (七)加强不利气象条件下臭氧污染应对。

积极开展源头排污管控。在臭氧高发期(4~8月)进一步加强气象条件与环境空气质量预警研判,在臭氧污染高风险时段,强化源头控污减排,推动空气质量达标。

- 1. 开展工业企业错峰生产调控。臭氧污染高风险时段对 VOCs 和 NOx 排放大的企业实施错峰生产、降低生产负荷等控污措施。(牵头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
- 2. 高温天气,臭氧污染高风险时段,汽修行业停止喷涂作业。公交车及运输车辆安排清洁能源车或者车况较好车辆上路运营。(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 3. 加强道路疏通,减少道路拥堵。(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4. 认真落实水泥行业错峰生产要求,水泥生产线6~8

月错峰停窑时间不少于 30 天。(牵头单位: 市经济和信息 化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

各县(区)政府、钒钛新城管委会、攀西科技城管委会、 各相关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臭氧污染防控工作,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压紧压实责任,深化部门合作,细化工作举措,推动落实各项臭氧污染防控措施落实。

(二)加强监督检查。

各单位围绕臭氧污染防治工作,重点突出 VOCs 减排,协同推进 NOx 控污减排。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大指导、监督和执法力度,积极组织专项督查检查。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办组织开展抽查检查并通报情况。

(三)加强联防联控。

开展臭氧污染形势研判和预警预报工作,根据可能出现的臭氧区域污染过程,以 VOCs 为重点,强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联动合作,加大区域联防联控。